湖 南 省 医 疗 保 障 局

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文件 湖 南 省 财 政 厅

湘医保发〔2021〕62 号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1 年度全省城镇职工

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月缴费基准值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、县 市区税务局，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：

经研究，确定 2021 年度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 保险月缴费基准值为 5460 元，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16380 元， 下限为 3276 元。

本通知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。

湖 南 省医疗保 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11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